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《借款份额分担及还款协议》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的相关要求，与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苏环保”）作为共同借款人，向国开行申请 1.5 亿元人民币借款，相应借款仅由公司用于自身日常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新苏环保与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还款责任，新苏环保之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高新”）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。公司及新苏环保分别于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5 月共同与国开行签订了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合同签订后，国开行已按约将 1.5 亿元全部划入了公司银行账户，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，该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，常高新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因公司被申请预重整，国开行要求全额偿还 1.5 亿元本金及利息，公司暂时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本息，新苏环保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先行偿还上述 1.5 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。现经充分协商一致，公司拟与新苏环保签署《借款份额分担及还款协议》。

新苏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新苏环保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<借款份额分担及还款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匡红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亦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1MA1QETWMIR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匡红军

注册资本：100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501、502室，601-605室；生产经营地：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3号

经营范围：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；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（设计危险废弃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，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土壤修复；固体废弃物、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；环境治理工程施工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；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环保材料、环保产品、环保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集成、制造、销售、贸易代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



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数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	100,000	100

其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5年9月30日（未审计）
资产总额	785,829.61	819,227.51
负债总额	755,591.05	806,502.70
净资产	30,238.57	12,724.80
项目	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5年1-9月（未审计）
营业收入	116,084.33	72,609.17
净利润	-73,058.04	-21,453.17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新苏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新苏环保为公司关联方。

3、经查询，新苏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。公司拟与新苏环保签署《借款份额分担及还款协议》，参照市场利率水平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约定新苏环保向国开行支付 1.5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、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（以实际向国开行偿还的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还款金额”）后，公司将全额偿还新苏环保支付的还款金额，并自新苏环保还款之日起以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 2.65%向新苏环保支付还款金额利息，直至付清为止。

四、《借款份额分担及还款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主要内容

2.1 份额分担

甲乙双方与国开行签订的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本金共计 1.5 亿元，上述借款由乙方实际占有和使用，该资金专项用于乙方日常经营周转。上述借款本息等均由乙方负责偿还，甲方无需承担偿还责任。

2.2 还款范围及金额

鉴于乙方暂时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本息，甲方同意先行偿还。偿还的范围包括：乙方在两份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应向国开行支付的两笔借款本金合计 1.5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、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（以实际向国开行偿还的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还款金额”）。

2.3 债务承担

甲方向国开行支付 2.2 中约定的还款金额后，乙方将全额偿还甲方支付的还款金额，并自甲方还款之日起以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 2.65%向甲方支付还款金额利息，直至付清为止。

2.4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以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）。

2.5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6 其他

2.6.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6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与新苏环保签署《借款份额分担及还款协议》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。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该关联人（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签署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15,715.80 万元，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（或）披露义务。

七、董事会意见

非关联董事认为：本次拟与新苏环保签署《借款份额分担及还款协议》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。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